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区支持农业农村发展若干财政政策意见的通知

(嘉政发〔2019〕15 号) (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推进学前教育“以县为主”管理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9〕31 号) (5)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实施方案(2019-2022 年)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9〕32 号) (8)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全市农信机构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嘉政办发〔2019〕33 号) (13)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年嘉兴市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9〕34 号) (14)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落实 2019 年省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责任分解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9〕35 号) (17)

2019 年 7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17)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市区支持农业农村发展若干财政政策意见的通知

嘉政发〔2019〕15号

各县(市、区),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市区支持农业农村发展若干财政政策意见》已经八届市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9年7月15日

市区支持农业农村发展若干财政政策意见

根据《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坚定不移推进城乡一体化全面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地的意见》(嘉委发〔2018〕11号)和《中共嘉兴市委办公室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激发体制机制新活力打造农业绿色发展新高地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嘉委办发〔2019〕14号)精神,为更好发挥公共财政在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中的作用,积极推进乡村振兴,深化城乡融合,实现农业产业兴旺、农民生活富裕、乡村生态宜居的目标,在整合现有市区财政支农政策的基础上,制定本意见。

一、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

(一)支持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经省以上批准的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市财政承担50%的地方配套资金。经市批准立项的农村河道综合整治、水系连通等项目,市财政按实际投资额承担三分之一的建设资金。对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市财政对引入的社会资本按不超过银行基准利率的25%给予贴息补助。

(二)支持农业发展平台建设。对本级农业经济开发区在启动、建设和验收三个阶段通过阶段考核的,市财政分别给予1000万元项目建设资金补助。对处于农业经济开发区以外,经认定的农民创业创新孵化园,给予250万元项目建设资金补助。对通过省级验收的现代农业园区等所在区、特色农业强镇所在镇(街道),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250万元、150万元项目建设资金补助。对新建

的现代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按照投资额的15%给予项目资金补助。

(三)支持“十百千”示范创建。大力开展乡村振兴示范镇、示范村和示范点创建工作,推动全面打造高质量乡村振兴示范地。对申报获批列入“示范镇”创建名单,并达到建设要求的,市财政连续三年按照1000万元/年的标准给予项目建设资金补助。对处于“示范镇”外,成功申创“示范村”的,给予100万元一次性项目建设资金补助;“示范点”由市级相关部门组织认定并负责给予项目建设资金补助(补助标准原则上不高于10万元/个)。

二、推进三产融合发展,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

(四)支持粮食生产和高效创建。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组织购置补贴产品目录内的农业机械,市财政承担50%的地方配套资金。扶持培育旱粮规模经营主体,市财政对一季旱粮种植面积50亩以上的主体,在省财政补贴基础上,增加每亩40元补贴;对在“三园”地间作套种同一旱粮作物50亩以上且套种面积比例达50%以上的种植主体,在省财政补贴基础上,增加每亩20元补贴。对经实产验收评选的常规晚粳稻高产示范方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市财政分别给予2.5万元、2万元、1.5万元奖励;对常规晚粳稻高产攻关田面积1亩以上,且验收亩产超过700公斤的前五名各奖励1万元。

(五)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整合耕地保护、秸秆

利用、统防统治、农业面源污染、绿色防控、科学施肥等支农资金,按照“清洁化、生态化、景观化”要求开展田园环境综合整治,市财政按照每年不超过 4000 万元的额度给予区级财力补助。大力发展“稻渔共生”综合种养模式,对新增田埂改造、围网建设等田间工程用于稻渔综合种养的,市财政给予实施主体 200 元/亩一次性项目建设资金补助。鼓励养殖尾水处理,对尾水进行净化处理的,给予一定补助。

(六)推进农业品牌化发展。对经“三品认证”并新获得市名牌农产品的,市财政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经“三品认证”并新获得省名牌农产品的,再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复评获得省、市名牌农产品的,给予一次性差额奖励;对新通过国家级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认定或国家级地理标志集体商标认定的,给予 15 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禾城好米”振兴,对评选出的金奖产品和优质奖产品分别给予 1.5 万元和 1 万元奖励。市财政每年安排一定资金,用于市域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按市政府要求设立的常年性农产品展示展销中心运营补助。

(七)支持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对国际一线农业品牌企业、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上市公司等来嘉投资兴业,国际一流的农科、农研、农创团队等来嘉创业创新,以及有情怀的工商企业回乡兴业、回归农业、回报农村等符合要求的项目,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由市财政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重点支持**。对开展农产品电子商务销售本地农产品,线上年销售收入突破 5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的农业经营主体,市财政分别给予 2 万元、5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补助。对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智慧农业、物联网建设(生产设施除外)的,按建设投入金额的 20%予以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对符合条件的农产品经营主体新建、改造经营设施(包括冷链系统)实际投资额达到 50 万元(不含土地款)以上的项目,市财政给予 5 万元一次性补助;实际投资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补助。对从事农产品连锁经营的主体新开设的经营网点,单店面积在 100m²、500m²、1000m² 以上且生鲜农产品经营面积不少于三分之一的,前三年每年分别给予 1 万元、5 万元、10 万

元补助。对具有公益属性的大型农产品流通交易市场建设,按照实际投资额(不含土地款)的 5%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市场经营主体建设的各类追溯体系,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5%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八)实施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市财政承担政策性农业保险中地方配套部分以及水稻、小麦、大麦、油菜等险种农户自负部分的 50%。对在政策性农业保险基础上开展附加商业性农业保险,以及创新开展农用机械综合保险等相关涉农保险的,市财政承担 25%的保费。

三、拓宽经营性收入渠道,推进低收入农户全面小康

(九)推进低收入农户产业增收。对低收入农户从事农业生产租赁土地期限在 5 年以上的,按租赁土地面积市财政给予每亩 400 元一次性租金补助。对从事蔬菜生产 1 亩以上的,按实际种植面积给予每亩 500 元一次性补助。对从事水果生产 1 亩以上的,按实际种植面积给予每亩 1000 元一次性补助(同一地块,政策不重复享受)。对在承包地上新建大棚用于开展蔬菜、花卉、瓜果、食用菌等生产的,按简易大棚每平方米 4 元标准、单体钢架标准大棚每平方米 8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对低收入农户创办农家乐(民宿)的,按实际投资额的 2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对低收入农户开设网店给予网络资费全额补助。扩大扶贫贷款认定范围,对低收入农户的扶贫小额贷款给予全额贴息补助。

(十)建立低收入农户帮扶机制。对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业经营主体吸纳低收入农户就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市财政按 5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就业补助。鼓励和支持低收入农户从事发展来料加工,对从事来料加工的低收入农户,按来料加工实际收入的 10%给予补助,对吸收带动低收入农户参加来料加工的经纪组织和经纪人,按所发加工费的 5%给予补助。

四、推进美丽乡村扩面,提升农村景区化水平

(十一)支持美丽乡村示范创建。对列入美丽乡村精品线创建计划并全面完成建设任务,且满足沿线两边可视范围内集镇、农房、田地等整洁美

观要求的,市财政给予每条精品线 1500 万元以内的项目建设资金补助。对列入美丽乡村精品示范村、精品村创建计划并全面完成建设任务的,分别给予每村 1000 万元、200 万元以内的项目建设资金补助。对列入美丽乡村精品线、精品村提升计划并全面完成建设任务的,分别给予 1000 万元、200 万元以内的项目建设资金补助(不超过投资总额的 40%)。对已创建成功的美丽乡村精品村、精品示范村给予 20 万元/年·村的长效管理资金补助。对被评定为 3A、2A、A 级景区村庄的,分别给予每村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以内的奖励。市财政对列入市本级气象防灾减灾标准村(社区)创建计划并完成创建的,给予每村(社区)1 万元补助,认定为省级防灾减灾标准村(社区)的,再给予 1 万元补助。

(十二)推进农村绿化造林。对新认定的省“一村万树”示范村、推进村,市财政分别给予 15 万元、5 万元奖励,被认定为“国家森林乡村”的再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新获评的“浙江省森林城镇”给予 5 万元奖励;对新获评的全国、省生态文化基地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奖励。

(十三)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治理。支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市财政给予每个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点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不超过财政资金总投入的 40%),给予每村 5 万元/年的运维经费补助。对村(包括农村新社区)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和优美庭院建设并经过考核达标的,市财政按 500 元/户(户籍户数)标准给予所在村一次性环境整治费补贴。

(十四)支持美丽乡村向美丽经济转化。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美丽经济,积极创办公司或引入市场主体开展村庄运营,对通过验收的村,市财政每年给予不超过 25 万元的运营补助,连续补助三年。

五、推进新型主体培育,提升农业法人化水平

(十五)支持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对市以上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开展农业生产、服务项目设施建设的,市财政按投资规模给予不超过 15 万元的项目建设资金补助。

(十六)支持新型农业经营组织发展。对区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规范化农民专业合作社在数字经济、环保和安全生产等方面实施的技术改造

项目,按设备投资额的 10%给予一次性补助,其中市财政对设备投资额在 5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进行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新获评国家级、省级、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的,分别给予 2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参加市级部门统一组织的国家、省、市农产品展销会所发生的摊位费,由市财政给予全额补助,参加市级部门统一组织的境外展会每个主体每次补助 1 万元。市财政对新获评国家级、省级、市级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省级、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的,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一次性奖励。

(十七)支持农业服务组织发展。支持农资统一服务,对符合布局规划、统一配送、规范运营、废弃物有效回收要求,通过审核认定的农资经营门店,市财政给予 2.5 万元/家一次性补助。对通过考核认定,实现农资经营规范化、管理长效化的农资配送中心,市财政给予 5 万元/年经费补助。对市本级参与“禾城好米”振兴计划,实行粮食统一经营服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市财政按经营面积给予 20 元/亩·年奖励。对农业担保公司和农村资金互助会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社员、现代农业园区经营主体、家庭农场和种养殖大户提供担保,年担保月均余额达到注册资本(入会金总额)1 倍(含)以上的,市财政按其年担保月均余额的 0.5%~3.0%给予风险补偿[累计风险补偿不高于注册资本(入会金总额)的 30%]。

六、推进农业人才培育,提升农业科技化水平

(十八)实施农民素质提升工程。深入推进千万农民素质提升工程,市财政对参加初级农村实用人才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训(4 天 32 学时),人均 500 元以内的按实补助;对参加中级农村实用人才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训(5 天 40 学时),人均 1000 元以内的按实补助;对参加农民转移就业技能培训并取得证书的,人均 250 元以内的按实补助;对参加农业专业技能培训,人均 200 元以内的按实补助;对农民参加农业类高等学历教育并取得毕业证书的,按学费的 40%给予补助;对高级农村实用人才出境培训,按费用的 30%给予补助。

(十九)推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大力实施科技创新驱动战略,加快农业科技创新与示范推广,

促进农技供需对接和科研成果推广应用。市财政对优势良种选育、标准化良种繁育基地建设、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新品种展示示范、种业主体品牌市场推广和农业产业技术创新与推广服务团队建设给予适当补助。

七、其他事项

(二十)强化支农项目准入和涉农资金管理。各项目申报主管部门应加强项目准入管理,对列入“信用中国”(浙江嘉兴)网站严重失信名单的项目单位,取消其财政补助项目申报资格。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挤占、挪用、骗取、滞留财政补助资金。对不按规定使用资金的,财政部门停拨

资金,并责令整改;对拒不整改的,收回财政补助资金。对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并视情节严重,列入“信用中国”(浙江嘉兴)网站严重失信名单。本意见中涉及市财政补助资金的,区级财政给予不低于 1:1 配套。有关中央财政、省财政要求市财政配套的刚性支农扶持资金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如有重复则从高执行。

本意见适用于市本级,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各县(市)可参照执行。《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区支持现代都市型生态农业和农村发展若干财政政策意见》(嘉政发[2017]36 号)同时废止。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 推进学前教育“以县为主”管理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9]3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推进学前教育“以县为主”管理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3 日

嘉兴市推进学前教育“以县为主”管理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等精神,深入实施《浙江省学前教育条例》和省、市第三轮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构建学前教育“以县为主”管理体制,明确县(市、区)政府、镇(街道)及有关部门职责,加快推进学前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现就推进嘉兴市学前教育“以县为主”管理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提高学前教育发展水平、实现县(市、区)域内学前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为目标,以管理体制调整为抓手,通过建立县(市、区)政府领导、部门配

合、镇(街道)参与的协调机制,理顺政府部门、镇(街道)职能,形成制度合理、管理科学、运作高效的管理机制,全面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

二、基本原则

(一)总体谋划,有序推进。按照“总体谋划、分步实施、循序渐进”原则抓好改革的总体设计,体现政策的前瞻性、系统性、整体性、针对性。注重研究实际状况,确定年度工作重点,确保改革按时有序推进。

(二)立足实际,因地制宜。立足区域现状和特点,按照“先易后难、重点突破”的要求,在确保不降低现有发展水平的基础上,结合各地实际制定改革方案,积极稳妥推进学前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积极稳妥推进学前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

(三)厘清职责,分工协作。清晰界定县(市、

区)政府、有关部门、镇(街道)的职责,明确各自责权。加强政府部门、镇(街道)之间的沟通协作、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构建良性发展的工作机制。

三、总体目标

依法推进学前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建立起“省市统筹,县(市、区)政府为主,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参与”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进一步明确县(市、区)、镇(街道)两级政府管理职能。到2020年底,理顺部门办园体制,全部实行属地化管理;各县(市、区)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全部调整理顺到位,学前教育与城镇化发展基本协调,优质均衡水平进一步提高。

四、主要举措

(一)明确县(市、区)镇(街道)两级政府职能。县(市、区)政府承担推动辖区内学前教育发展的主体责任和管理指导责任,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学前教育发展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各项规章制度,逐步落实统筹布局规划、统筹经费保障、统筹运行管理等要求,建设以公益普惠性幼儿园为主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在贯彻执行县(市、区)政府政策基础上,具体承担幼儿园建设选址、基建管理、设施维修、安全监督、教师与儿童权利保障等职责,并不断改善办园条件,保证日常管理责任不缺位、管理职责不弱化。

(二)统筹谋划县域学前教育发展布局规划。县(市、区)政府要将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纳入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新农村建设和教育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充分考虑人口变化和城镇化发展趋势,协调学前教育发展的内外部关系,科学规划幼儿园布局,合理配置学前教育资源,消除薄弱幼儿园。以县为单位规划发展公办幼儿园,到2020年公办幼儿园覆盖率达到50%以上。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公益普惠性学前教育机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根据规划和适龄幼儿规模安排建设用地,协同落实建设任务,提供足量的幼儿园学位供给。

(三)建立“以县为主”的学前教育投入保障机制。县(市、区)政府应将学前教育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进一步加大保障力度。镇(街道)公办幼儿园原则上应全部纳入教育部门预算,实行“收支

两条线”管理;民办幼儿园应根据服务质量合理确定收费价格,确保可持续发展。在过渡期内,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可根据实际财力状况与镇(街道)通过协商等方式,约定各自承担的人员经费支出比例、建设经费分担比例、生均经费补助比例等,逐年提高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比例。

(四)构建学前教育师资队伍支持体系。严格执行幼儿教师职业准入制度,确保幼儿教师持证率达到100%。强化幼儿教师职业道德建设和人事档案管理。实行城乡统一的编制标准,逐步配足公办幼儿园事业编制教师。幼儿园园长、在编人员的选拔、任用、考核、交流由县(市、区)教育部门归口管理,逐步实行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建立健全教师交流制度,促进城乡、公民办幼儿园间的教师合理流动,幼儿园教师评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与农村任教经历挂钩。完善幼儿园非编教职工的工资待遇保障机制,通过多种方式保障非编教职工待遇不低于管理体制改前水平,并逐步提高。

(五)调整优化学前教育县级管理指导网络。县(市、区)政府承担县域内学前教育管理主体责任,明确县(市、区)教育部门归口管理制度。县(市、区)教育部门应明确承担学前教育管理的机构和人员,加强对区域学前教育的管理和指导。规范对各类学前教育机构审批及管理,提高学前教育机构办园行为规范化水平,推动幼儿园标准化、现代化建设。强化对各类学前教育机构的质量监管与业务指导,尤其要保障农村和民办学前教育机构的办园质量。

(六)加强学前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落实幼儿园办学自主权,逐步形成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健全幼儿园监管体系,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建立监管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对有关部门履职尽责情况的督查考核。落实幼儿园年检制度,加强对幼儿园办园行为的监管。建立幼儿园信息公示制度,及时发布幼儿园基本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健全幼儿意外伤害法律援助机制和涉园矛盾纠纷调解仲裁机制,切实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规范幼儿园安全管理。加快推进幼儿园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建设覆盖城乡的学前教育信息化体系。

(七)着力提升学前教育优质均衡水平。大力

推动学前教育集团化办学和共同体建设,提高优质资源覆盖率。积极探索学前教育“跨区域联盟”试点工作,整体推进农村园所规范化管理,提升保教质量。大力推动学前教育名优教师向薄弱幼儿园、农村幼儿园流动,提高薄弱幼儿园、农村幼儿园名优教师占比。积极构建市、县、园三级培训网络,不断创新培训模式,着力提升幼儿园教师专业水平和科学保教能力。全面推进课程改革,切实提升幼儿园园长的课程领导力,坚决克服和纠正“小学化”倾向,全面消除“小学化”“看管式”现象,树立科学保教理念,实施科学保教工作,建立良好的师幼关系。大力推动幼儿园文化建设、环境建设,综合提升幼儿园办园品质。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应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编办、发展改革、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卫生健康、国资等相关部门领导为主要成员的领导小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明确在管理体制调整中的工作职责,形成责任明确、分工合理、密切配合、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落实统筹管理。教育部门要发挥主管部门责任,承担统筹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实施、推进、指导、协调工作,加强对学前教育事业的业务管理和监督管理。发展改革部门在编制相关专项规划时要统筹考虑学前教育发展规划,支持学前教育项目建设。财政部门要完善学前教育投入机制,合理有效配置公共财政资源,确保将上级政府的学前教育转移支付资金按照规定用于学前教育。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将城镇小区和新农村

配套幼儿园必要建设用地及时纳入相关规划。建设部门要会同教育部门加强对配套幼儿园的建设、验收、移交等环节的监管落实。机构编制部门要加强对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的管理,在省规定的编制标准内核定并配足公办幼儿园人员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制订完善幼儿园教职工的人事(劳动)、工资待遇、社会保障、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评聘政策,指导幼儿园建立和完善内部人事管理制度。卫生健康部门要做好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的指导、检查、培训等工作。

(三)强化监督考核。2019年起,将各地推进学前教育“以县为主”管理体制调整工作纳入县(市、区)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各县(市、区)要加强对县域学前教育事业发展水平的督导评估,将学前教育工作列入对镇(街道)任期目标和岗位责任制考核,健全定期督导和专项督察制度。市教育督导委员会要加强对学前教育工作执行法律法规情况、管理体制调整、教育教学质量以及均衡发展状况的督导,建立督导考核结果公开制和奖励、问责制,强化督导结果运用。

(四)营造改革氛围。各县(市、区)要加大对《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江省学前教育条例》的宣传学习,加大对学前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综合宣传和政策解读力度,进一步凝聚人心,统一认识,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学前教育工作的良好氛围。

各县(市、区)根据本指导意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保“以县为主”管理体制改革落实到位。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 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 实施方案(2019-2022年)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9〕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实施方案(2019-2022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5日

嘉兴市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实施方案 (2019-2022年)

根据《浙江省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总体方案》(浙政发〔2018〕48号)和《2019年浙江省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要求》(浙政办发〔2019〕1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省委省政府“八八战略”,紧紧围绕建设“数字浙江2.0”的总目标,以“最多跑一次”改革和政府放管服改革为抓手,聚焦“掌上办事之省”和“掌上办公之省”建设目标,以数据为纽带,将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技术与政府决策、执行、监管、公共服务深度融合,推进政务流程再造,促进数据共享开放,构建数字政府建设新机制。

(二)基本原则。

1. 统筹规划,协同推进。按照省政府“一盘棋”协同推进的要求,统一服务体系规划、统一服务平台建设、统一服务应用推广,保障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同步推进,实现全市“数字政府”一体化。因地制宜,按需有效归集政务数据,分级深化特色应用,防止各自为政,避免重复建设,构建“全市一个

大平台、上下一张网”。

2. 以人为本,深化应用。立足市民、企业、政府的实际需求,着力提高政府运转效率和管理水平,切实提升群众满意度、获得感,让数字化建设成果真正惠及于民。

3. 开放共享,创新机制。统筹建设数据中心、云平台等信息基础设施,推动信息资源集约建设和共建共享,消除信息孤岛,推动政务数据向社会开放。积极探索政府数字化转型发展新机制,推进思路、管理、技术、模式、制度等方面的创新升级,提升运营质量,提高治理能效,形成与发展水平相协调的体制机制保障体系,确保数字政府建设积极、健康、有序发展。

4. 试点先行,动态迭代。优化实施路径,将系统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在先行先试的实践探索中持续迭代,实现螺旋式上升。高质量推进省级项目落地,争取更多项目纳入省级试点,充分发挥示范作用、牵引效应。

5. 数据安全,强化管理。推动和完善公共数据安全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构建网络安全综合防御体系,建立完善电子政务公共基础设施安全保障体系,保障关键信息系统和公共数据安全,建立重大项目网络安全风险评估机制,配备应急

响应技术团队。

(三)发展目标。

1. 总体目标。

到 2019 年底,全市政务服务事项 100%实现“网上可办”,“跑零次”比例达到 90%以上,除涉密、敏感事项外,80%以上实现“掌上办理”,民生事项 90%以上实现“一证通办”,群众和企业实际网上办结率达到 50%以上。实现省级政府数字化转型“8+13”重大项目的贯通落地,县(市、区)政府数字化转型顶层设计全面完成,确保 2 个以上项目入选全省数字化转型应用典型案例。(见附件 1)

到 2020 年底,打造成组织有力、协调有力、推进有力的“掌上办事之城”和“掌上办公之城”。完成嘉兴市协同办公应用接入“浙政钉”,市、县(市、区)两级 100%政务服务事项全流程“一网通办”,90%以上实现“掌上可办”,公众满意度与获得感大幅提升,初步形成在全省有影响力的“数字政府”品牌。

到 2022 年,建成“数据化、智能化、移动化、共享化”的数字政府,非涉密政府系统信息孤岛 100% 打通,形成覆盖全市、统筹利用、统一接入的数据共享大平台,实现与上海的“一卡联通”“一卡结算”。居民可通过掌上政务平台享受两市民生服务和数据共享的成果。嘉兴市成为全国政府数字化转型示范地,成功经验输出至全省和全国。

2. 具体目标。

实现政务数据的共享应用。“浙政钉”掌上办公系统(OA)实现市政府各部门和直属各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应用全覆盖。实现数据资产统一管理,数据资源全面整合,提升数据共享率、开放率。

建成协同高效的在线政府。建设完成社会治理综合指挥平台、“三服务”系统、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平台、教育一站式服务平台、金融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智慧出行、智慧环保等应用项目。

打造无处不在的惠民服务。围绕政务服务平台升级、政务服务流程优化以及服务事项覆盖度、在线办理成熟度、服务方式覆盖度等指标,构建“全程全时、随地随需”的惠民服务体系。

营造协同共享的治理格局。建成科学完善的数据治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提升各级公务人员数字化素养,强化公众对政务服务电子化的认可,营造良好的“数字政府”社会发展环境。

二、总体框架

(一)基础架构。

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数字化转型“四横三纵”七大体系。“四横”,即全面覆盖政府职能的数字化业务应用体系、全省共建共享的应用支撑体系、数据资源体系、基础设施体系;“三纵”即与改革目标相匹配的政策制度体系、标准规范体系、组织保障体系。(见附件 2)

业务应用体系:以用户为中心,围绕经济调节、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和政务办公六大领域,按照以跨层级、跨部门业务协同为核心内容,以“大平台、大数据、大系统”为主要特征的数字政府业务体系框架设计,进一步强化数字政府项目的统筹管理与制度设计。

应用支撑体系:统筹建设一批基础性通用应用系统,协调推进各地、各部门专业应用系统建设,逐步实现政府数字化应用全业务覆盖、全流程贯通。各类应用系统按照公共组件集成和统一标准接口,实现互联互通、业务联动、数据共享。

数据资源体系:统筹建设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体系、共享平台、分析挖掘平台、开放平台等设施,以及基础数据库、主题数据库、部门数据仓等数据资源。加强数据资源规划、采集、存储、共享、开放,提升数据质量和价值,构建全市共建共享的大数据资源体系。

基础设施体系:统筹建设嘉兴市“政务一朵云”,加强网络安全及运维保障,推进部门专网整合,为各类业务应用提供统一、安全、稳定、高效、按需使用的基础设施资源。同时组建数字政府建设管理机构,加强协调监督机制,健全政企合作机制,推动各级政府在理念、职能和办事流程上实现转变,加快实现政府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

政策制度体系:强化制度保障,加快推动和制定完善政府数字化转型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在业务流程再造、数据共享开放、网上政务服务等方面制定配套制度。

标准规范体系:强化标准化建设,在国家和省政务信息化标准框架下,制定嘉兴市政府数字化转型业务、技术和运行管理系列规范,推进相关标准、规范贯彻落实。

组织保障体系:通过建立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协调机制,推进政务数据管理机构改革,提升各

级公务人员数字化素养,加强电子政务队伍建设,营造改革创新的组织格局与氛围。

(二)层级架构。

以“统一部署、分级应用”为原则,嘉兴市政府数字化转型实行市级平台支撑,市、县(市、区)两级应用开发和运行保障,按照省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由市统一部署。各级政府部门原则上不再单独建设数据中心等基础设施,新建系统统一部署至政务云平台,已有系统逐步向政务云平台迁移,保证与省平台保持全面对接。

应用系统由市、县(市、区)两级政府及部门在统一应用支撑体系下开发,其中重大公共性应用系统、各行业重要业务应用系统实行市统一建设部署;鼓励县(市、区)政府部门在统一基础平台、统一开发标准、统一应用框架下,发挥各地优势,积极探索建设本地特色业务应用,形成成功案例后在全市复制推广。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加速省市重大项目应用落地,深化政府数字化转型。

按照省级政府数字化转型“8+13”重大项目落地贯通工作部署,主动做好与省级牵头部门的沟通,同时结合嘉兴特色,围绕政府履职六大领域,力争在全省政府数字化转型中打造更多的“嘉兴亮点”。

1. 推进经济调节数字化应用。

实现经济运行监测数字化平台应用在市级涉经济相关各部门、县(市、区)政府的全覆盖;完成审计监督大数据应用示范市县推广工作,切实发挥应用绩效;深化政府采购云平台应用,加快推进法定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完成国土(自然资源)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市级分平台部署,实现与省级平台集成对接。

2. 推进市场监管数字化应用。

完成统一行政执法监管系统平台的试运行,全面推广平台应用,实现与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的对接联通;企业、自然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政府机构5类主体的公共信用数据归集覆盖率达到100%,迭代完善公共信用评价、信用档案和“红黑名单”信用产品。加快推动信用信息应用嵌入行政管理事项,实现与省级行政权力运行系统、全省统一执法监管平台互联互通,推动金融服

务业开展公共信用应用。

3. 推进公共服务数字化应用。

实现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市县全覆盖;推动各级业务办理系统与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应用支撑体系对接,提升“一窗受理”平台服务能力;除土地出让收入外,90%以上的政府非税收收入项目接入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实施县(市、区)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试点改革;实现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3.0版在全市应用全覆盖,一般企业投资项目竣工前审批“最多90天”,审批事项减少10%以上,申报材料减少50%以上;国际贸易数字化“单一窗口”企业申报反馈平台全功能上线并实现市县全贯通;全域旅游信息服务系统实现市县全覆盖,文化和旅游资源实现一张图导览;优化完善“之江汇”教育广场平台功能,推进网络学习空间的应用普及,推动平台和资源规模化、常态化应用;建设嘉兴市教育中小幼入学一站式服务平台,提升入学报名审核录取智慧化水平,推进入学报名“最多跑一次”;实现远程医疗服务市县全覆盖,全面推广应用居民电子健康卡。

建设嘉兴政企通平台,推行集装箱式服务。按照“让数据多跑路、让企业少跑腿”的“互联网+政企服务”新模式,打破政府与企业、企业与企业间的信息壁垒,帮助解决企业发展中的矛盾问题,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依托数据共享、流程再造推动网上跨部门审批、并联审批,力争缩短办理时限、减少跑动次数。

推进实施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加快嘉兴与上海“两市三区”公共服务一体化建设,开展教育、医疗、文化、组织建设等领域的合作,加强两地线上教育资源共享,推进沪嘉医保双向“一卡通”,深化两地医保“点对点”联网结算,联通两地公共安全监测平台,建设“两市三区”统一政务投诉举报咨询平台。强化两地信息基础设施对接,加快推进规划衔接、标准统一、技术协同,重点争取与上海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网络实现直通,推动电话、宽带、移动网络互通共用,进一步提升我市信息网络速度、服务质量。依托全国新型智慧城市标杆市和乌镇互联网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积极推进骨干网、城域网、接入网等升级改造,加快下一代互联网(IPv6)、5G应用试点、云计算等部署建设,争取设立互联网国际出口专用通道,打造

上海都市圈一流“信息高速公路”。

4. 推进社会治理数字化应用。

完成全市基层治理综合信息平台迭代完善,推动基层治理信息与“浙政钉”平台对接整合。配合开展省公共安全视频信息共享平台接入,完成嘉兴市“雪亮工程”总平台与省级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共享总平台对接,建设综合应急指挥平台;实现省人社保厅欠薪联合预警智慧平台、省商务厅散装水泥专用车辆安全共治系统、危险化学品风险防控大数据平台、金融风险监测防控系统在全市应用全覆盖。

完善嘉兴“三服务”系统,在“智慧民情”系统的基础上推进“三服务”平台建设,进一步汇聚走访获取、网格上报、热线电话、线上发现、基层采集等渠道的市民、企业反映的诉求和问题。建成“三服务”主题数据库,实现市民、企业反映的诉求和问题的处置分拨、跟踪落实情况,实现对社情民意的监测预警和分析评价;建设精准高效的嘉兴智慧交通管理体系,汇聚公安交通大数据,完成南湖景区“一区六路”多维感知体系建设,加强路网监测能力建设,实现交通信息服务体系创新等示范应用,实现交通态势一张图,完成停车数据交换共享技术规范编制。

编制嘉兴市政务大数据治理体系建设方案,提出下阶段嘉兴市政务大数据建设的目标、原则、总体框架、建设内容和工作要求等,为数字政府、智慧城市、城市大脑建设提供大数据支撑。

5. 推进生态环保数字化应用。

完成生态环境保护综合协同管理平台和自然生态资源综合信息监管系统在全市的推广应用。深化智慧环保建设,推进环保专网与政务外网融合,建设生态环境数据中心,编制环境地图,建设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平台、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移动探伤辐射安全监管平台等生态环境业务协同平台,实现生态环境的现状“一张图”、战役“一张图”、成果“一张图”,实现跨部门、跨区域指标数字化和工作任务协同管理。

6. 推进政府运行数字化应用。

推进“浙政钉”移动办公平台全市全覆盖,推动各级政府部门基于“浙政钉”开发协同办公微应用,推动政务工作实现移动化、协同化、电子化办理。完善统一的电子公文交换平台,全面推广版式

文件和电子印章,除涉密或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凡具备网上办理条件的均推行网上办理。建设统一的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并在全市推广应用。依托市政务外网完成市协同办公系统迁移,实现市协同办公系统电脑端、手机端融合及应用。加大对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支持力度,建立基于“浙政钉”集约化平台的移动端应用。

(二)全面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实现掌上办事常态化。

聚焦“一事通办、一证通办、一城通办、一网通办”,升级“一窗受理”平台,深化“掌上办事之城”建设。围绕“一事通办”,强化政务数据协同应用;围绕“一证通办”,大力推进证明类信息共享、证件全流程电子化;围绕“一城通办”,促进高频民生事项的“全市域可办、县域内通办”;围绕“一网通办”,加快实现“零跑腿”,把“浙里办”嘉兴平台作为“掌上办事”的统一入口。以企业投资项目、商事登记和社会民生热点领域为突破口,实施综合政务服务大厅改造升级,分级分类推进服务事项“一窗受理”。大力推进代办服务网点、自助终端、移动终端、二维码、人脸识别等数字化惠民应用接入,稳步助推政务服务进基层。

(三)实施政府数字化应用支撑体系。

依托全省统一的可信身份认证体系,实现市、县(市、区)各级行政服务中心、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公安派出所提供的“浙里办”电子身份证现场申请开通服务。基于“浙里办”移动端推广网上身份凭证在各类线上线下场景的应用;将各级政府、部门网站整合至浙江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加大自然资源信息数据共享融合力度,完成智慧嘉兴时空信息云平台国家试点建设,启动自然资源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形成具有代表性、先进性的示范试点应用。

(四)做优共建共享的数据支撑体系。

构建统一的嘉兴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体系;完成人口综合库、法人综合库、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信息库、信用信息库、电子证照库等基础库在全市的应用;整合嘉兴市城市大数据中心、公共事务信息资源交换共享平台、嘉兴市信息共享交换平台等市级信息资源平台,建设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共享数据平台,健全完善全市公共数据归集的渠道和机制,承担各县(市、区)公共数据归集,实现

与省级公共数据资源互联互通。加强公共数据质量治理,对已归集数据进行质量检查和数据清洗,建立从源头提升数据质量的工作机制。推进公共数据在政务服务领域的开发利用,组织开展宏观经济分析、辅助决策分析、社会治理服务、社会信用管理等大数据应用研发。推进公共数据向社会开放,为社会组织和群众提供方便易用的数据服务。

(五)做强集约整合的基础设施体系。

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完成市政务外网 IPv6 的升级改造,推进市政务专网(即现承载市协同办公系统等应用的网络)及其他部门政务专网向电子政务网络迁移整合;深度融入全省政务“一朵云”体系,完善“两地三中心”(同城生产数据中心、灾备中心、异地灾备中心)容灾备份体系,加快各级政务信息系统向政务云平台迁移;建设全方位“感知网”,建设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的物联网感知体系,实现各类物理感知数据共享使用;加快建设“雪亮工程”,进一步完善嘉兴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共享平台。

(六)完善顶层统筹的制度标准体系。

健全政策制度体系,落实《浙江省保障“最多跑一次”改革规定》、《浙江省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354 号)要求,制定《嘉兴市电子政务项目管理办法》。落实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完善网络安全管理和数据保护机制。加快推动数据领域立法,使数据存储、使用、开放、共享、第三方开发等有条可依;制定标准规范体系,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数字化转型标准化建设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79 号)的总体框架,明确市级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体系标准、元数据标准、公共数据管理规范 and 基础数据库建设规范等。

(七)构建严密可靠的安全保障体系。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建立完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制度、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重大项目网络安全风险评估机制;构建全市网络安全协调指挥体系,全面实现全市政府系统关键信息基础网络综合监管一体化;提升数据安全防护能力,对重要数据资源实行分级分类安全管理,开展网络安全协调指挥平台建设,完成数据安全技术防护相关部署,明确相关部门

负责人的数据安全风险,增强各环节人员的保密意识。

四、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健全工作体系。

各级各部门(单位)实行“一把手”责任制,建立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协调推进机制。成立由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领导小组,组建综合协调、业务转型和技术支撑工作专班,构建指标体系、工作体系、政策体系、评价体系,推进数字化转型高质量发展。

(二)落实责任,强化节点管理。

市级各部门在建立工作体系的基础上,落实主体责任,分阶段、分层级分解工作任务,实施全流程节点化精细管理,细化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责任状,依托“浙政钉”平台对各大项目进度、文档进行规范化管理,确保工作落实到位。科学谋划项目建设内容,将数字化转型作为项目预审的重要依据,加大资源统筹力度,推行全生命周期项目管理,增强项目实效。

(三)打造团队,确保人才保障。

结合机构改革,深化大数据发展管理体制,完善数字化转型工作职责。注重团队学习,多层次、全方位开展培训,将政府数字化转型列入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培训内容,提升机关干部数字化能力。制定政府数字化转型人才培育计划,积极探索岗位聘用制、首席信息官等新办法,开展示范项目等多形式激励,推进人才培育、引进、流动和使用机制改革,培养一批数字化转型领军人物和骨干人才。依托知名高校和优秀信息企业等资源,建立专家委员会,发挥指导作用。

(四)统筹建设,强化资金保障。

完善政府数字化转型建设、应用和推广的财政资金保障机制,有效支撑数字化业务系统平稳高效运行。每年根据整体规划统筹安排建设资金,重点保障示范项目建设必需的财政投入,积极争取上级补助,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坚持节俭办事,注重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绩效。

(五)督查考核,完善评价体系。

将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列入市政府部门年度绩效考核,对重大项目落实情况进行进度督查和绩效评估。鼓励市、县(市、区)各部门在贯彻落实省、市关于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要求的同时,

在具体应用层面开展创新性探索,争取形成可供其他城市学习借鉴的“领跑者”典型案例。

附件:1. 2019 年嘉兴市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绩效指标体

系(略)

2. 嘉兴市政府数字化转型“四横三纵”框架图(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全市农信机构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嘉政办发〔2019〕3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大对全市农信机构的支持力度,推动农信机构高质量发展,促进农信机构在金融助力乡村振兴、普惠金融发展等工作中更好地发挥作用,经市政府同意,特制定如下意见。

一、明确目标任务

对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全面聚焦当前我市农信机构市场份额下降、部分机构“小冠军”地位丢失、数字化转型偏慢等三个“痛点”,紧紧抓住央行下调农村商业银行存款准备金率等政策机遇,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推动全市农信机构做大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助力全省“移动支付之省”建设,争取在全省农信机构考核排名中争先进位。

力争到 2019 年末,全市农信机构存款余额比年初增加 140 亿元,贷款余额比年初增加 150 亿元,存贷比达到 65.3%,比年初提高 3.4 个百分点,个人贷款客户新增 2.2 万户,移动支付活跃账户新增 9.4 万户,交易笔数新增 130 万笔。到 2021 年末,全市农信机构存款余额达到 2300 亿元,贷款余额达到 1600 亿元,存贷比达到 70%左右,个人贷款客户达到 17.8 万户,移动支付活跃账户数达到 67.2 万户,交易笔数达到 292.5 万笔,存款规模继续保持全市第一,贷款规模实现“保二争一”,在全省农信系统考核中进入中上游水平。

二、完善工作机制

(一)建立联系制度。建立市农信机构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见附件 1)和指导组制度,由市金融

办、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保监分局会同省联社嘉兴办事处和所在地政府分管领导以及相关部 门,组成农信机构联系指导组,对全市 6 家农信机构进行“一对一”指导(见附件 2),每季度不少于 1 次,及时了解掌握并协调解决农信机构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指导各机构采取针对性措施,跟踪督导措施落实情况 and 效果。

(二)建立人员挂职制度。推动建立农信机构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优秀业务骨干到基层挂职制度,进一步深化政银合作,搭建合作平台,强化金融政策对接,推动农信机构普惠金融发展。

(三)建立定期通报制度。按照定性与定量相结合、以定量为主的方式,按季度通报全市各农信机构主要指标完成情况以及在全省农信机构中的排名情况,不定期组织各指导组开展交流,分析问题,查找差距,提出对策。

(四)建立问题建议清单。将支持全市农信机构发展作为推进全市金融业高质量发展和“三服务”活动的重要内容,及时梳理全市农信机构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和诉求,建立问题建议清单(见附件 3),及时流转至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办理。

三、加强指导帮扶

(一)组织调研学习。由省联社嘉兴办事处负责,适时组织全市农信机构赴外地优秀农信机构开展调研学习,制订推进全市农信机构高质量发展的具体举措,切实改进对全市农信机构的组织领导。

(二)制订实施意见。由各指导组负责,督促指导各农信机构根据自身实际,按照目标、任务、政策和考评“四位一体”的方式方法,制订农信机构“争先创优、追梦奔跑”实施意见,积极推动农信机构融入嘉兴经济发展,探索创新符合嘉兴实际的农信发展模式;制订加强农信机构班子自身建设的意见,通过抓“关键少数”,进一步深化改革,完善法人治理,提升农信干部队伍整体素质。

(三)落实帮扶措施。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针对农信机构高质量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和诉求,建立问题建议清单领办机制,从深化政银合作、政策支持、数据共享、业务培训、不良资产处置、产品服务创新等方面,抓紧制订务实、管用的政策措施,为全市农信机构创新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四)做好总结提升。由省联社嘉兴办事处负

责,定期组织召开全市农信机构工作交流会,督导各项意见推进落实,研究分析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举措,总结提炼一批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并复制推广。各农信机构每半年进行一次工作总结并报省联社嘉兴办事处,由省联社嘉兴办事处汇总后形成全市农信机构高质量发展工作情况报市政府,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 附件:1. 嘉兴市农信机构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名单(略)
2. 农信机构“一对一”指导组表(略)
3. 农信机构问题建议清单(略)
4. 2019~2021年各农商银行争先进阶目标(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9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年嘉兴市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9〕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9年嘉兴市食品安全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23日

2019年嘉兴市食品安全工作要点

2019年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按照“四个最严”要求,坚持控源头、管过程、防风险,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保障水平。

一、健全食品安全责任体系

(一)落实食品安全工作责任。认真贯彻《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压实工作责任,构建“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权责一致、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尽职免责”的食品安全工作格局。〔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

区)、嘉兴港区负责〕

(二)提高履职履责能力水平。科学界定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明晰各层级监管职责。完善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督促各项重点任务落实。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干部教育培训内容,提高领导干部履职履责能力水平。〔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负责〕

(三)加强基层食品安全监管机构建设。开展县(市、区)食安办规范化建设,加强镇(街道)食安办、基层市场监管所、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建设。〔市食安办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

管局配合,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负责]

二、深入推进食品安全“双安双创”

(一)深化食品安全市县创建。秀洲区、平湖市和桐乡市通过省级食品安全县(市、区)验收。南湖区、嘉善县、海盐县和海宁市巩固省食品安全县(市、区)创建成效,高质量通过上级跟踪评价。〔市食安办牵头,市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配合,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负责〕

(二)深化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县(市、区)创建。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制和模式,南湖区、秀洲区创建成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县(市、区)。(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南湖区、秀洲区负责)

三、加大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整治和打击力度

(一)加强重点领域隐患排查治理。聚焦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非法添加、制假售假、虚假宣传等问题,针对糕点、饼干、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水果制品、食用农产品、畜禽产品、乳制品、肉制品、保健食品等重点品种,在种植养殖、网络订餐、校园及周边、农村、会议营销等重点环节和区域加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治理。(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市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二)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继续开展农村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和保健品市场乱象专项整治。严厉查处食品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开展网剑专项行动,加强网络食品市场监管和食品广告整治。(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市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三)加大惩处打击力度。加强专业化、智能化侦查稽查能力建设,深入推进食品打假利剑行动,保持对食品安全犯罪行为的高压严打态势。严厉打击食品销售领域中以敲诈勒索为目的的职业举报行为。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推进日常监管与执法办案信息共享。加大冷冻食品等进口食品走私打击力度。(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嘉兴海关负责)

四、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

(一)完善食品安全监督机制。加快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强化食品企业

和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实施全过程监管。(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食安委成员单位配合)

(二)强化网络食品销售和重点生产企业监管。继续推广应用智慧餐饮信息化系统,有条件的网络供餐单位安装“阳光厨房”并接入网络订餐外卖平台。加强对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膳食食品、保健食品、乳制品、调味料等重点食品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三)加强校园食品安全管理。落实校园食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实行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深化百万学生饮食放心工程新三年行动计划,从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主要食品原料采购、食堂量化分级管理、饮用水安全和学生科学饮食知识教育等方面作进一步提升,使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化、长效化。(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四)完善食品安全追溯制度。全面深化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做好与上级数据平台对接,提升农产品批发市场追溯能力。加强肉品、蔬菜等重要产品追溯平台建设及互联互通。(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五、提升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一)加强源头污染防治。加强源头治理,推进土壤污染综合防治,推动农用地安全利用。(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二)净化农业生产环境。开展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工作,推进农药追溯信息平台建设,促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全市化学农药使用量较上一年减少 60 吨。积极推广应用绿色防控技术,扩大绿色防控技术示范面积。(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三)完善农产品标准体系。推进特色农产品全产业链安全风险管控“一品一策”行动,推动制定地方绿色农业生产标准,培育发展团体标准。(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四)加强粮食质量监管工作。加强基层粮油质量安全快速检测能力和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检化验室建设,督促粮食收储企业加强出入库质量把关。(市商务局负责)

六、加强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建设

(一)加强食品安全标准制定和动态管理。推进地方特色食品安全标准制定,对已制定的地方标准实行动态清理,组织开展标准跟踪评价并探

索延伸到县级。(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二)实施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检。到2019年底,市级、县级风险监测设备配置分别达到省定参考品目的90%、80%。规范食源性疾病预防处置,加强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检,推行“双随机”监督抽检,年风险监测食品样本量1件/千人口,年食品检验量达到4批次/千人口以上。(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三)定期开展风险会商。大力推进食品安全监管数字化转型,以统一执法监管平台建设为契机,对食品安全监管核心业务进行重新梳理,优化流程,着力构建跨部门、跨层级、全链条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交流、风险控制和预警机制。(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食安委成员单位配合)

(四)完善食品安全应急机制。完善应急处置协调联动机制,提升处置效率。加强食品安全谣言防控和舆情处置,健全重大案件查办过程中信息通报机制和信息发布前评估会商机制,避免因信息披露不当引发舆情炒作。(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食安委成员单位配合)

(五)提高餐厨废弃物处理能力。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推进餐厨废弃物处理设施项目建设。(市建设局负责)

七、促进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优化准入环境。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证照分离”“证照联办”等改革举措,针对低风险食品类别,探索推行食品生产许可先证后查、自主声明、公开承诺,大力推行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进一步压缩审评时限,优化许可审批系统,实现一门受理、一网通办、一次办好。(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二)加大品牌食品企业培育力度。引导鼓励餐饮服务、食品流通连锁化经营,培育一批“品字标”品牌食品企业和浙江出口名牌食品企业。推动

服务高效的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实施优质粮食工程,有序推进浙江好粮油评价及管理体系建设和放心粮油示范店创建。(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三)提升食品生产企业管理水平。组织开展小微食品生产企业星级亮化活动,全市新增名特优食品作坊和星级亮化小微食品生产企业80家以上。鼓励食品生产企业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良好生产规范(GMP)等管理体系。(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四)促进放心消费。分类开展商场超市食品安全提升工作,持续推进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和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规范化建设。推进餐饮质量安全和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提升行动,加强“阳光厨房”建设和农村家宴放心厨房改造提升,创建放心消费示范餐饮单位174家。(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五)加强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加强进口食品质量安全监管,实施出口食品质量竞争力提升工程。(市市场监管局、嘉兴海关负责)

八、优化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

(一)加强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深入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农产品质量安全科普宣传直通车“三进”等主题活动,进一步提升公众食品安全科学认知水平。(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市食安委成员单位配合)

(二)深化社会化监督。深化食品安全“四个你我”活动,经常组织开展社会性、群众性食品安全监督活动,完善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奖励机制。(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市食安委成员单位配合)

(三)完善信用惩戒机制。全面推进食品安全金融征信体系建设,大力推动食品安全信用联合奖惩,实行严重失信者行业禁入制度。推进食品安全责任险试点工作提质扩面,加强区域共保体系建设。(市食安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负责)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 落实 2019 年省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责任分解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9〕3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浙政办发〔2019〕37 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嘉兴市落实 2019 年省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责任分解》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切实增强法治思维,按照今年新修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结合机构改革有关要求,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工作流程,明确工作职责,配强工作力量,加强业务培训,强化工作落实,提高公开实效。各牵头单位要按照“谁牵头负责、谁组织落实”的原则,加强组织协

调,主动深入推进落实政务公开相关工作。各配合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积极支持配合牵头单位做好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各责任单位要真抓实干,合力推进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

市政府办公室将适时对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情况,组织开展监测检查或者抽查。

附件: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名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26 日

2019 年 7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嘉政发〔2019〕15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区支持农业农村发展若干财政政策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9〕31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推进学前教育“以县为主”管理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9〕32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实施方案(2019-2022 年)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9〕33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全市农信机构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嘉政办发〔2019〕34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年嘉兴市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9〕35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落实 2019 年省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责任分解的通知

